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6-1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6-10002号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号）核准，同意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88,706股，发行价格1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999,983.2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3,640,55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59,427.9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9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562865	216,000,000.00	用于12~3000kW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1621	135,887,719.17	
合计		351,887,719.17	

注：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1,528,291.23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备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2	偿还有息借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3	12~3000kW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	150,000,000.00	94,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0	354,0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偿还有息借款	82,000,000.00	2020.11.28-2021.9.30	
2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	28,849,042.31	2020.8.15-2021.9.30	
合计		110,849,042.31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83,962.20	471,698.11
2	审计及验资费	471,698.11	
3	律师费	566,037.74	283018.87
4	登记费	18,857.27	18,857.27
合计		3,640,555.32	773,574.25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偿还有息借款	82,000,000.00	82,000,000.00
2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	28,849,042.31	28,849,042.31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4	律师费	283018.87	283018.87
5	登记费	18,857.27	18,857.27
合计		111,622,616.56	111,622,616.56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